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2476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劭允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290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劭允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累犯，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偽造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牌貳面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如附件）。

二、按汽車牌照為公路監理機關發給，固具公文書之性質，惟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條之規定，汽車牌照僅為行車之許可憑證，自屬刑法第212條所列之特許證之一種（最高法院63年台上字第1550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刑法上之行使偽造文書罪，重在保護文書公共信用之利益，凡行為人提出偽造之文書，充作真正之文書，並對其內容有所主張，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即已成立，至其行使之目的能否達到，則在所不問，被告將偽造之車牌號碼懸掛於汽車上，復駕駛該車輛於道路上，即屬對該偽造之車牌有所主張，其行為自符合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之要件。

三、核被告王劭允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被告於民國113年8月初某日起至同年9月21日為警查獲時止之期間內持續、反覆行使上開偽造之車牌2面，然其主觀上係基於同一行使偽造車牌之犯意，而接續於密切接近之時、地，侵害同一之法益，為接續犯，僅論以一罪。另按刑法第47條第1項關於累犯加重之規定，係不分情

01 節，基於累犯者有其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立法理  
02 由，一律加重最低本刑，於不符合刑法第59條所定要件之情  
03 形下，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個案，  
04 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部分，對人民受憲法第8條  
05 保障之人身自由所為限制，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牴觸憲  
06 法第23條比例原則。於此範圍內，有關機關應自本解釋公布  
07 之日起2年內，依本解釋意旨修正之。於修正前，為避免發  
08 生上述罪刑不相當之情形，法院就該個案應依本解釋意旨，  
09 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參  
10 照）。本院裁量被告有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之前案紀  
11 錄，認被告前已犯偽造文書罪而致本案構成累犯，其前後罪  
12 質相同，足見被告對前執行之刑罰反應力薄弱，以累犯加重  
13 其刑為適當，是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14 四、爰審酌被告明知其所駕駛之普通自用小客車之車牌業經吊  
15 扣，竟將偽造車牌懸掛於車輛後駕駛車輛上路以行使之，足  
16 生損害於公路監理機關對於車輛使用牌照管理之正確性，所  
17 為實不足取，應予非難；惟犯後坦承犯行，兼衡本案被告行  
18 為所生危害、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家庭經濟狀況勉  
19 持、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20 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1 五、扣案偽造之「BAZ-2777」號車牌2面，係被告所有供其本案  
22 犯罪所用之物，業據其供承在卷，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  
23 定宣告沒收。

24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25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6 七、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7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28 本案經檢察官李旻蓁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30 刑 事 第 六 庭 法 官 蘇 品 蓁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2 書記官 曾淨雅

03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6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7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09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0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1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2 附件：

### 13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4 113年度速偵字第2903號

15 被 告 王劭允 男 21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6 住○○市○○區○○街00號3樓

1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8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9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20 犯罪事實

21 一、王劭允前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以112年  
22 度金訴字第244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並於民國113年7月5  
23 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其仍不知悔改，明知其女友徐湣書  
24 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前因違反道路交通管  
25 理處罰條例而遭監理站為吊扣車牌處分，竟基於行使偽造特  
26 種文書之犯意，於113年8月初之某不詳時間，將偽造車牌號  
27 碼000-0000號之車牌2面懸掛於上開自用小客車前、後方牌  
28 架上，並駕駛該自用小客車上路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監理  
29 機關對車輛號牌管理及警察機關對於交通稽查之正確性。嗣

01 於113年9月21日下午4時45分許，在桃園市○○區○○○○○  
02 00號前為警攔查而查獲，並當場扣得上開偽造之車牌2面。

03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王劭允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06 並有車輛詳細資料報表、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  
07 及刑案現場照片9張在卷可稽及扣案車牌2面可佐，是被告之  
08 犯嫌應堪認定。

09 二、按汽車牌照為公路監理機關發給，固具公文書之性質，惟依  
10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條規定，汽車牌照僅為行車之許可憑  
11 證，自屬刑法第212條所列之特許證之一種，最高法院63年  
12 台上字第1550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  
13 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嫌。被告係基於行  
14 使偽造特種文書之單一犯意，自113年8月初某日起至同年9  
15 月21日為警查獲止之期間內，接續駕駛懸掛上開偽造之車牌  
16 2面，而行使偽造特種文書，所侵害者為同一法益，各行為  
17 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  
18 難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  
19 行為予以評價，而論以接續犯。又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  
20 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  
21 附卷可憑，其於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  
22 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參照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釋字第775  
23 號解釋意旨及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審酌依累犯之規定  
24 加重其刑。扣案偽造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牌2面，係被  
25 告所有供其犯罪所用之物，爰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  
26 宣告沒收。

2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8 此 致

29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

31 檢 察 官 李 旻 綦

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03 書 記 官 詹 家 怡

04 附記事項：

05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6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7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8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9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10 所犯法條：

11 刑法212條

12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3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4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15 刑法第216條

16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17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18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